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提前赎回公告

根据《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条款，计划在 2024 年 6 月 2 日（即第 3 个付息日）提前赎回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为保证赎回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0】MTN566 号
3. 债券名称：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4. 债券简称：21 徐州新盛 MTN004
5. 债券代码：102101014
6. 发行总额：12 亿元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14%
8. 债券期限：3+N，于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赎回面额：人民币 12 亿元

2、赎回价格：100 元/百元面值

3、行权日：2024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权力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子越

联系方式：0516-85866298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帅

联系方式：025-84099335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23198787、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此页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提前
赎回公告》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